

2024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牵头协调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

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

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落实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

环境事务。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部门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2个机构（不含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与科学技术处、法规标准处、干部人事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环境与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核安全处、环境影响评价与行政审批处、环境监测与排放管理处、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处、信访与督查处、机关党委。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部门共42个，包括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3个二级预算部门，以及二级预算部门所属18个三级预算部门。

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所

4长春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5长春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6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7长春市核与辐射监督管理站

8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9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10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1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12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13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14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5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16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 17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18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19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 20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 2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22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 23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 24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 25长春市朝阳区环境监测站
- 26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测站
- 27长春市宽城区环境监测站
- 28长春市二道区环境监测站
- 29长春市绿园区环境监测站
- 30长春市双阳区环境监测站
- 31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2长春市九台区环境监测站
- 33长春市九台区环境监察大队

- 34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35榆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36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37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8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 39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 40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
- 41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42公主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92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787.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3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1,320.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5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08.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58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19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1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39.76
总计	30	40,722.80	总计	60	40,722.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08.18	25,920.20					978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30.11	2,390.91					43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830.11	2,390.91					439.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77	411.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38	23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685.37	1,68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59	56.38					43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12	54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547.12	54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17	10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4.95	444.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77.89	21,529.11					9,348.7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	4,902.84	4,279.16					623.68
2110101	行政运行	3,208.05	3,192.09					15.9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926.17	744.27					181.9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 传	140.67	140.60					0.0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 规划及标准	94.20	94.2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 政许可	108.00	10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 理事务支出	425.74						425.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404.07	766.08					3,637.99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32.03	331.39					0.6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97.99	97.89					0.1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74.05	336.80					3,637.25
21103	污染防治	4,468.15	1,294.11					3,174.03
2110301	大气	478.38	478.37					0.01
2110302	水体	3,621.37	447.40					3,173.97
2110303	噪声	216.00	21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2.40	152.34					0.0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7,102.83	15,189.75					1,913.0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979.68	3,970.75					8.9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123.15	11,219.01					1,90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06	1,45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06	1,45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06	1,45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

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83.04	23,655.20	12,92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21.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21.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2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9.13	3,239.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9.13	3,23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77	411.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62	23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90.68	2,09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99.06	49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70	54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70	548.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7	103.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64	445.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20.18	18,414.21	12,905.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90.79	3,351.86	1,638.93			
2110101	行政运行	3,242.91	3,242.9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10		981.1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3.00	107.96	35.0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4.20		94.2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08.00		10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1.59	0.99	420.5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499.44	452.69	4,046.7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62.00	361.52	0.48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98.92	91.17	7.7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38.52		4,038.52			
21103	污染防治	4,541.41	429.56	4,111.84			
2110301	大气	476.58	279.82	196.76			
2110302	水体	3,687.71		3,687.71			
2110303	噪声	216.00		21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1.11	149.74	11.3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2.03		32.0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2.03		32.03			
21111	污染减排	17,254.58	14,180.10	3,074.4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43.35	3,414.63	628.7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189.51	10,765.46	2,424.0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1.73		21.7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3		1.9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3		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16	1,45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16	1,45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16	1,45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92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6.45	2,796.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8.70	54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935.25	21,935.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3.16	1,45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20.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33.56	26,733.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10.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97.53	1,497.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10.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231.09	总计	64	28,231.09	28,23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6, 733. 56	23, 179. 19	21, 074. 59	2, 104. 59	3, 554.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796. 45	2, 796. 45	2, 796.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796. 45	2, 796. 45	2, 796. 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 77	411. 77	411. 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62	237. 62	237.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090. 68	2, 090. 68	2, 090.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38	56. 38	56. 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 70	548. 70	548.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 70	548. 70	548. 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 07	103. 07	103. 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64	445. 64	445. 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 935. 25	18, 380. 87	16, 276. 27	2, 104. 59	3, 554. 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 317. 78	3, 331. 54	2, 895. 60	435. 94	986. 24
2110101	行政运行	3, 223. 65	3, 223. 65	2, 795. 09	428. 5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 00				749. 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2. 92	107. 89	100. 51	7. 38	35. 0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4. 20				94. 2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08.00				10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96.98	452.43	416.25	36.17	344.5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61.35	361.35	334.51	26.85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98.82	91.07	81.74	9.33	7.7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36.80				336.80
21103	污染防治	1,301.03	429.50	384.12	45.38	871.53
2110301	大气	476.57	279.81	250.41	29.40	196.76
2110302	水体	447.40				447.40
2110303	噪声	216.00				21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1.06	149.69	133.71	15.98	11.37
21111	污染减排	15,519.45	14,167.40	12,580.30	1,587.10	1,352.0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28.06	3,413.88	3,100.63	313.25	614.1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491.38	10,753.52	9,479.67	1,273.85	73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16	1,453.16	1,45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16	1,453.16	1,45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16	1,453.16	1,45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70.50	30201	办公费	238.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4.38	30202	印刷费	11.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12.55	30203	咨询费	27.16	310	资本性支出	67.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00	30204	手续费	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98.59	30205	水费	9.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1.04	30206	电费	58.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66	30207	邮电费	3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78	30208	取暖费	90.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	1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	31007	信	

	员医疗 补助缴 费						息网 络及 软件 购置 更新	
30112	其他 社会保 障缴费	93.15	30211	差旅费	114.68	31008	物 资储 备	
30113	住房 公积金	1,771.42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009	土 地补 偿	
30114	医疗 费	1.04	30213	维修(护) 费	40.12	31010	安 置补 助	
30199	其他 工资福 利支出	159.98	30214	租赁费	4.83	31011	地 上附 着物 和青 苗补 偿	
303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953.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 迁补 偿	
30301	离休 费		30216	培训费	12.43	31013	公 务用 车购 置	
30302	退休 费	684.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 他交 通工 具购 置	
30303	退职 (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3	31021	文 物和 陈列 品购 置	
30304	抚恤 金	61.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 形资 产购 置	0.74
30305	生活 补助	180.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 他资 本性 支出	
30306	救济 费	0.38	30226	劳务费	190.29	399	其 他支 出	
30307	医疗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	39907	国	

	费补助						家赔 偿费 用支 出	
30308	助学 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4.46	39908	对 民间 非营 利组 织和 群众 性自 治组 织补 贴	
30309	奖励 金	19.90	30229	福利费	260.55	39909	经 常性 赠与	
30310	个人 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71.52	39910	资 本性 赠与	
30311	代缴 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17	39999	其 他支 出	
30399	其他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6.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8.81			
人员经费合计		21,074.59	公用经费合计					2,10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3.88		352.4		352.4	11.48	344.52		344.52	73.00	27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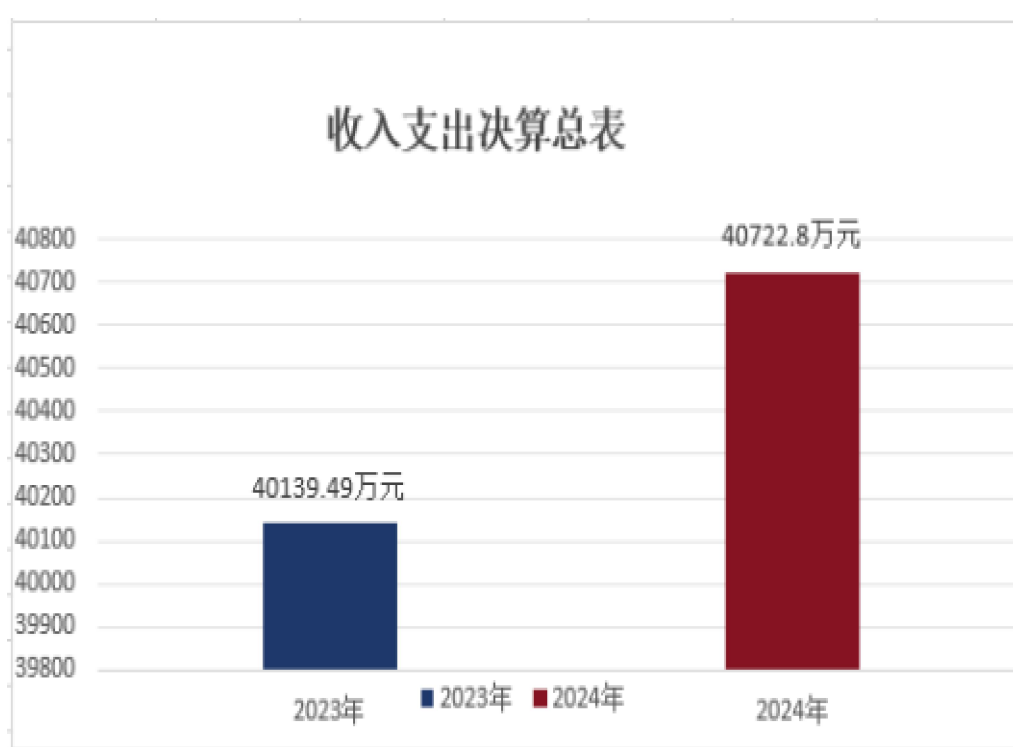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水体类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75.50	175.50	175.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75.50	175.50	175.5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合评估不同分区地下水监测井信息，针对“双源”筛选重点监测对象，完善长春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加强长春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水平。《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义》《“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整合评估不同分区地下水监测井信息，1. 整合梳理已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第0-3个月）：收集资料、整合现有监测井资料、地下水监测井评估工作；2. 完善地下水“双源”监测网（第4-16个月）：构建或完善“双源”清单、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地下水监测数据采集；3. 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构建（17-24个月）：调研设计阶段、测试、联调、部署阶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监测成本	100%	100%	无
		社会成本 指标	完成地下水监测井 信息	完成	完成	无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地下水环境监管能 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经费预算数	>40%	137.52%	无

		质量指标	地下水水质提升	提升	提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控成本控制	可控	可控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监测成本	可控	可控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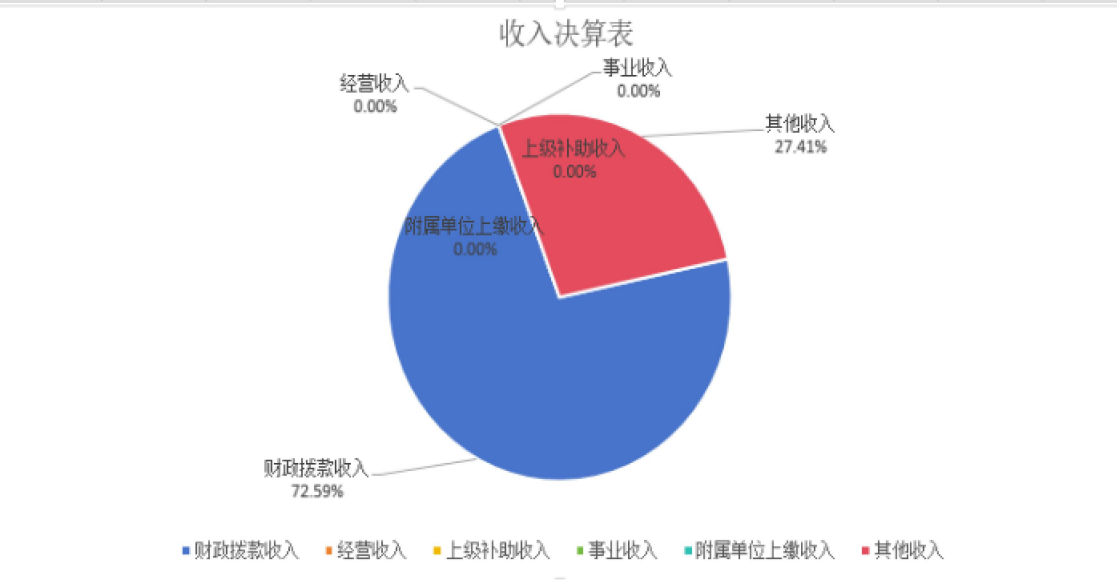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0722.80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3.31万元，增长1.43 %。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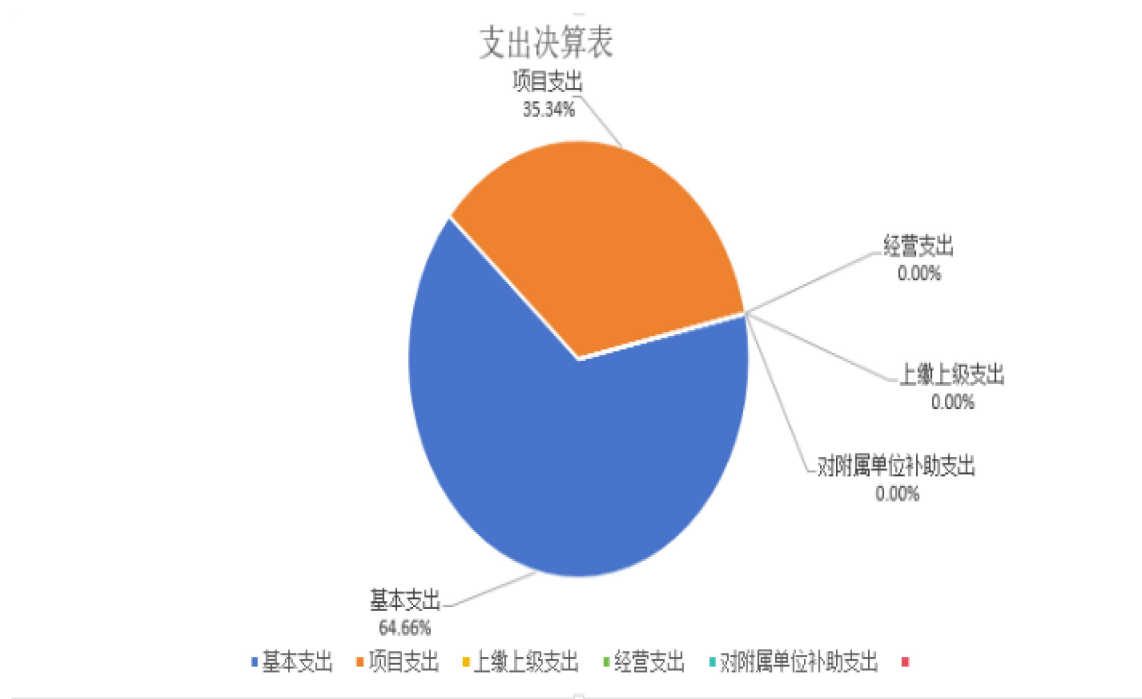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35708.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920.20万元，比上年减少3147.76万元，减少12.1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节能环保支出收入较上年减少；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

是部门不涉及；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附属部门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其他收入9787.98万元，比上年增加3916.68万元，增长40.00%，主要是有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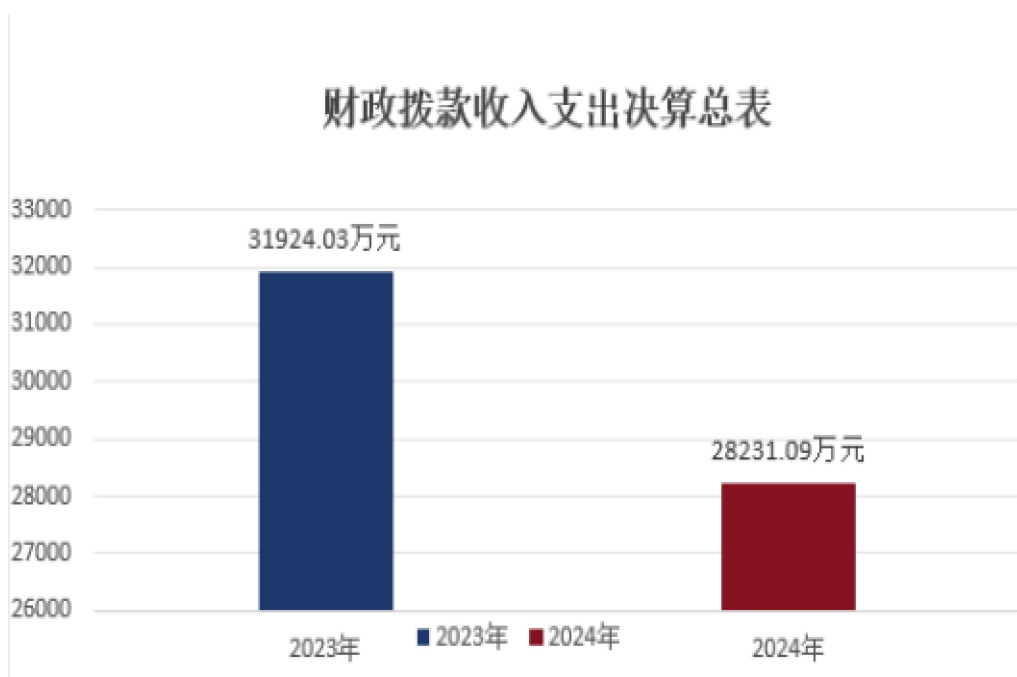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58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55.20万元，比上年减少220.12万元，减少0.009%，基本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12927.83万元，比上年增加1895.12万元，增长14.66%，主要是水体项目支出增加；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不涉及；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不涉及；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不涉及。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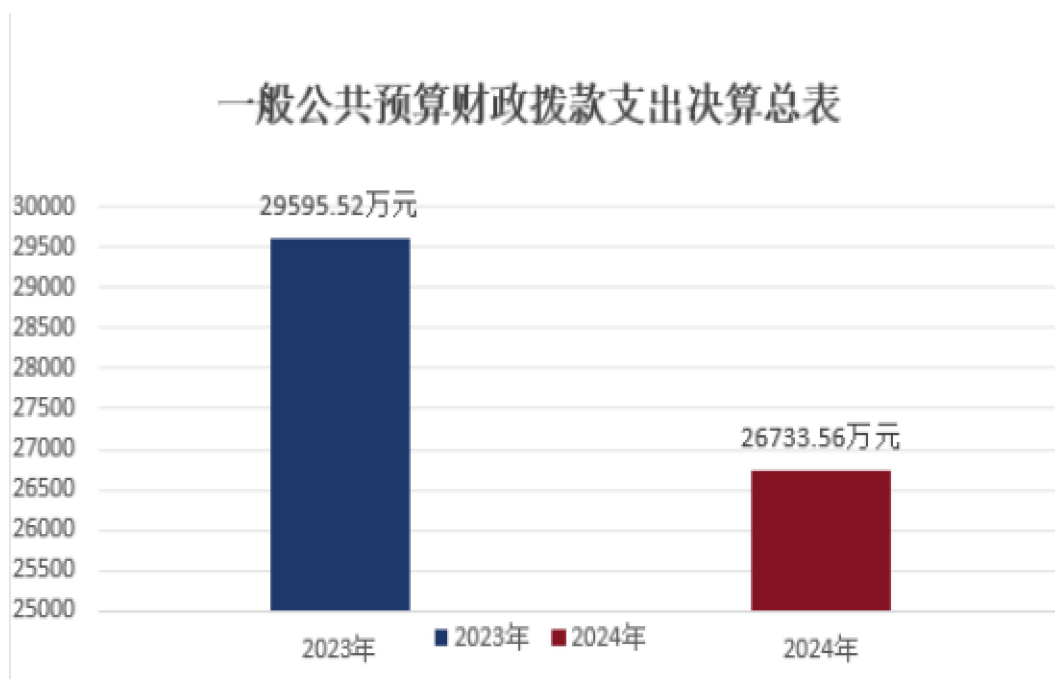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231.09万元，与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692.94万元，减少13.0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节能环保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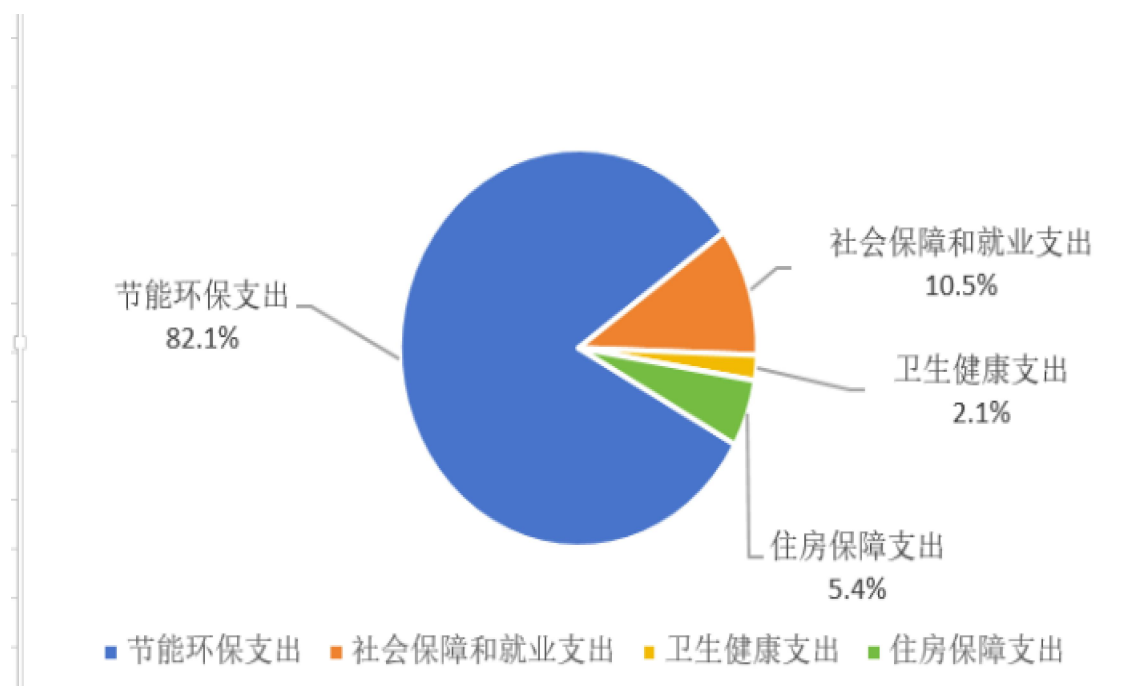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33.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0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61.96万元，减少10.70%。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节能环保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3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21935.25万元，占82.0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796.45万元，占10.36%；住房保障支出1453.16万元，占5.44%；卫生健康支出548.70万元，占2.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4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3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5 %。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5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绩效奖、津补贴、未休年假补贴、工资调整及增加人员追加的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8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15.86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形成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9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为10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8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6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形成的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88.08万元，支出决算为9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形成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8.13万元，支出决算为33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排污口排查项目形成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312.34万元，支出决算为47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的大气遥感雷达组网立命监测项目和VOCs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形成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459.9万元，支出决算为44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的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形成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形成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14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6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形成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3556.37万元，支出决算为402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形成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9733.37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形成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80.14万元，支出决算为41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3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9%。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26.47万元，支出决算为209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7%。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4.63万元，支出决算为44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3%。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63.9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6%。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79.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074.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70.50万元、津贴补贴1914.38万元、奖金4512.55万元、伙食补助费44.00万元、绩效工资2498.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91.0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2.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77.7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3.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80万元、住房公积金1771.42万元、医疗费1.04万元、退休费684.25万元、抚恤金61.13万元、生活补助180.49万元、救济费0.38万元、奖励金19.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2万元。

公用经费210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8.78万元、印刷费11.90万元、咨询费27.16万元、手续费0.59万元、水费9.40万元、电费58.95万元、邮电费31.36万元、取暖费

90.95万元、物业管理费18.00万元、差旅费114.68万元、维修（护）费40.12万元、租赁费4.83万元、培训费12.43万元、专用材料费3.13万元、劳务费190.29万元、委托业务费3.10万元、工会经费304.46万元、福利费260.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1.5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6.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8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2.6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4.03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7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此项；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此项；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此项；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部门不涉及此项；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3.88万元，支出决算为344.52万元，完成预算的94.67%；较 2023 年

度减少378.62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公务用车用车购置，今年没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经费，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52.4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52万元，完成预算的97.76%；较2023年度减少375.33万元，减少108.94%，主要原因是去年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形成的支出，今年没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73.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3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3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1.52万元，主要是用于部门现有车辆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主要原因是部门不涉及公务接待增加。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专业业务经费等49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78.85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2.组织对10个总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75.53万元。

3.组织对中央水污染防治等4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026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办法》相关规定，整合评估不同分区地下水监测井信息，针对“双源”筛选重点监测对象，完善长春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加强长春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水平。《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义》《“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1.整合梳理已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第0-3个月）：收集资料、整合现有监测井资料、地下水监测井评估工作；2.完善地下水“双源”监测网（第4-16个月）：构建或完善“双源”清单、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地下水监测数据采集；3.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构建（17-24个月）：调研设计阶段、测试、联调、部署阶段。为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方案。

该项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标生态强省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不同地区特点和差异性，围绕专项领域深入查找问题，并推动解决、建立长效，达到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改善环境、优化发展的效果，不断提升省级生态环保的全面性、精准性、科学性。

长春市地下水重点区划定：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与一般区，长春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便函〔2022〕382号）中一类填埋场管理措施和建议，结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最新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为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有效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能力，垃圾场地下水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指南规范，在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初步调查结果上，开展地下水详细调查、风险管控评估，明确修复治理建议。编制《垃圾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实施方案》《垃圾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垃圾场地下水

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垃圾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成果图集等，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指南规范，补充开展长春市地下水双源调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最终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和一般区，从环境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及常态化管理要求。编制《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方案》（包括“双源”调查内容）、《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报告》（包括完善后的“双源”清单）及相关附图附表、成果图集等，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提交至委托方。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说明：

根据《长春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依据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2024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水体类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84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84分，得分率为99.2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40分，

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有利契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及分局等18家行政单位及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88.3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309.47万元，减少23.85%，主要是压缩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1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3.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30.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7.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16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事务用车；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部门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部门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部门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指事业部门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